

金属非金属矿山 法律法规汇编 (下)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

前 言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对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来说，依法行政是必须坚守的原则和底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要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提高法治意识，带头厉行法治、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治安，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水平，我们将近年来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文件进行了摘选，汇编形成《非煤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文件选编》，供全省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学习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22年5月

目 录

1.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2年1月24日池应急办〔2022〕14号)	1
2. 转发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2022年1月28日池应急办〔2022〕23号)	4
3. 转发省应急厅《关于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做好春节后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提示》的通知 (2022年2月17日池应急函〔2022〕16号)	5
4.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2022年2月20日池应急函〔2022〕20号)	6
5. 转发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2022年2月28日池安办〔2022〕23号)	7
6. 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 (2022年3月11日池应急办〔2022〕53号)	9
7. 池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的 通知 (2022年3月15日池应急函〔2022〕17号)	13
8.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 工作的通知 (2022年3月22日池应急办〔2022〕72号)	15
9. 转发省应急厅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2年3月25日池应急办〔2022〕76号)	16
10. 转发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提示》 的通知 (2022年3月25日池应急函〔2022〕30号)	18

11. 关于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的通知 （2022年3月31日池安办〔2022〕32号）	20
12. 关于印发《池州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4月1日池应急函〔2022〕32号）	21
13. 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明确全市尾矿库和市管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的通知 （2022年4月12日池安〔2022〕11号）	25
14.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022年4月14日池应急办〔2022〕97号）	206
15.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4月19日池应急函〔2022〕37号）	38
16. 关于加强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2年4月22日池应急办〔2022〕104号）	40
17. 转发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年4月28日池应急办〔2022〕111号）	43
18.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2年5月5日池应急明电〔2022〕2号）	45
19. 关于印发《池州市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年5月6日池应急办〔2022〕116号）	52
20.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近期两起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的通报 （2022年5月12日池应急明电〔2022〕4号）	64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池应急办〔2022〕14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非煤矿山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市安委会总体部署安排，现就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研判形势，压紧压实责任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非煤矿山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受低温、风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安全生产进入事故易发多发期。各县区和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认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研判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存在的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紧盯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监管执法，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突出工作重点，开展隐患治理

各地各矿山企业要以深入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开展以事故预防、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治理、监管执法、宣传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露天矿山要以防边坡垮塌为重点，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和检查、监测制度，定期对边坡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要严格落实防雾、防冻、防寒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定完善冰雪天气车辆防滑措施，凡因风雪、冰冻、雾霾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工停产，撤离人员，杜绝冒险作业。地下矿山要以防中毒窒息、火灾、冒顶片帮、透水事故为重点，强化现场管理，确保通风、排水、提升及运输、供电等系统安全可靠，严格执行井下危险作业管理有关规定，井下严禁吸烟，严禁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防潮、烘烤、做饭和取暖，严禁使用干式制动器的无轨车辆运输人员、油料和炸药。严厉打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矿山实施关闭前突击生产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已经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尾矿库要以防溃坝事故为重点，严格放矿、筑坝

管理，沉积干滩长度和安全超高应满足相应库容等级最低要求，排洪系统、排渗系统、监测设施应满足设计要求并运行可靠；要增加冬季尾矿库巡查频次，认真分析浸润线观测记录，对比水位变化趋势，发现水位变化异常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严厉打击尾矿库未批先建、未经审批擅自加高扩容、擅自改变筑坝方式、冬季放矿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排土场方面要以防滑坡为重点，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排土作业，完善截流、排水、拦挡等设施，加强排土场稳定性监测检查。另外，要加大物料大棚的安全管理，遇大风大雪等天气，禁止人员入内。

三、落实停产报备，强化制度执行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市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池应急〔2021〕275号）要求，严格执行停工停产报告制度。停工停建前要对所有生产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危险场所、厂区周围、厂区道路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重要部位要关机断电、封堵闭锁，并加大巡查频次，确保停产停建期间安全。针对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各县区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停产停建期间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各地于1月27日前将不停产矿山企业名单报市应急管理局。节日期间不停产企业要严格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切实抓好春节前后企业停产和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池安办〔2022〕6号）要求，落实管控措施，严格矿领导在岗带班，强化安全检查，杜绝“三违”行为。节日期间确需进行的动火、爆破、有限空间等特殊危险作业，必须提级管理。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点对点调度，确保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四、严格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处置

各县区要加强针对极端天气的预报、预警、预防工作，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切实落实极端天气下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对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工作早谋划、早安排，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值班，值班人员要熟悉矿山内、外部基本情况，具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做到24小时在岗值班。凡因带班值班期间擅离岗位、应急处置不力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对标开展检查，从严查处违规行为

各地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在复产复工前制定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和验收方案，对照《非煤矿山复工复产检查表》（见附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大检查，确保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复工复产非煤矿山企

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达不到复工复产标准的，一律按上限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请各地将本通知下发至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

附件：

- 1、重点县非煤地下矿山节后复工安全检查表；
- 2、重点县非煤露天矿山节后复工安全检查表；
- 3、非重点县非煤地下矿山节后复工安全检查表；
- 4、非重点县非煤露天矿山节后复工安全检查表；
- 5、非重点县非煤矿山工程技术人员最低配置参考标准表。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24日

转发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池应急办〔2022〕23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各矿山企业：

现将《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皖应急函〔2022〕4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局《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池应急办〔2022〕14号）要求，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节日期间不停产企业检查力度。对春节期间不停产矿山企业，各地要采取明查暗访、突击夜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非法违规行为。其中地下矿山存在“三超”行为的一律先停后罚，发现“三违”行为的责令企业解除劳动关系。露天矿山春节假期一律停止爆破作业，并不得进行矿石运输作业，对违规使用炸药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尾矿库要加强在线监测系统维护，一旦出现系统掉线或报警信号要立即组织专人查看，及时进行处理。

二、严格复工复产验收。各地各矿山企业要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市局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标开展节后复工复产检查验收，凡达不到验收标准，尤其是对未按省应急厅《关于加强安徽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技术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配备工程技术人员、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工作要求的一律不予复工复产。

三、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围绕打好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按照《通知》明确的重点内容，紧盯顶板管理、出矿管理、防治水管理、防灭火管理，落实落细各项技术措施，坚决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印发至辖区所有矿山企业，并督促抓好落实。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28日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安全风险 防范做好春节后非煤矿山复工复产 工作的提示》的通知

池应急函〔2022〕16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矿山企业：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做好春节后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提示》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市局前期工作部署，严格对标开展复工复产验收，做到合格一个，复产一个。凡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矿山，一律不得恢复生产或建设；对擅自复工的要实施严厉处罚。

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此件转至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1关于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做好春节后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提示》的通知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17日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池应急函〔2022〕20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矿山企业：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局《转发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池应急办〔2022〕23号）要求，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组织学习。《指导意见》围绕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从“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加强外包工程管理、强化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管理、推进矿山安全转型升级、强化安全监管监察”等七个方面提出了三十项具体要求。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充分认识《指导意见》对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将此件转至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带头开展学习，深刻领悟内容实质。

二、对标开展自查。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指导意见》明确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安全和技术管理、外包工程管理、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管理，推进矿山安全转型升级”等内容，结合本次复工复产工作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强力措施，迅速整改落实。

三、强化日常监管。各地要认真制定非煤矿山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围绕打好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矿山企业，下达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跟踪问效，确保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

- 1、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的通知；
-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20日

转发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池安办〔2022〕23号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国务院安委办和省安委办下发了《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做出重要批示，要求“认真落实，深入排查，坚决打击”，现随文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迅速部署落实《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明查暗访、突击夜查、部门联合抽查等方式，对停产停工矿、即将关闭矿是否存在明停暗开、违规回收等问题进行摸排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一律登记造册，分类建立非法开采、有证矿山违法开采、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要求，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全面排查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督促自然资源、公安、经信、应急、发改能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的长效工作机制，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对照《通知》中明确的六项重点排查情形，开展全覆盖排查，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监管，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近年来关闭的矿山进行一次回头看检查，严防死灰复燃。

三、切实加大矿山安全监管力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以矿山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以防范矿山重大安全风险为关键，深化精准检查执法、强化专业指导服务，加强对即将关闭退出和长期停产停建矿山的安全管控，严格把好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关口，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确保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请各县区、各有关单位于3月11日前将负责此项活动的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

联系方式报市安委会办公室，12月3日前将相关工作总结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伟 联系电话：2819197、18156639863

邮 箱： czsaqscjck@ 163.com

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

池应急办〔2022〕53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为全面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和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尾矿库染排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落到实处，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2〕6号）要求，现就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压实尾矿库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尾矿库行政首长、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巡坝负责人责任清单，强化尾矿安全包保责任制度。各地各尾矿库企业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应急厅近期下发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2〕6号）、《关于及时明确尾矿库安全责任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应急函〔2022〕101号）要求，认真填写尾矿库基本情况公示表和2022年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人一览表（不含已经政府公告销号尾矿库，具体格式见附件1、2），于4月16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市局及时汇总报省厅。各尾矿库企业要按照调整后的包保责任人清单，及时更新尾矿库包保责任动态管理系统、安徽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后台信息，及时变更尾矿库现场安全公告牌相关内容确保各项信息及时、准确。同时要加强已建成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维护，对系统运行不正常要及时查明原因，确保数据在线率达100%。2022年底前，完成全市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接入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二、摸清尾矿库安全状况。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近年来，我市多数尾矿库长期处于停运状态，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现状评价，致使尾矿库安全状况不清。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立即对辖区内尾矿库定期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有按规定要求开展现状评价以及评价时限超过3年的，要依法下达执法文书，责令

企业于6月底前整改到位，逾期仍不整改的，要依法实施处罚。

三、加快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把加强尾矿库闭库和销号工作作为今年重点工作来抓，严格执行《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督促企业尽快完成闭库治理手续。对符合销号条件的尾矿库，要按照《安徽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及时提请县、区人民政府履行销号程序，实施公告销号。贵池区、青阳县局要按照市局《关于深入推进尾矿库污染排查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强化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池应急办〔2021〕231号）要求，抓紧摸排确定2022年尾矿库闭库销号计划，于4月底前将名单报市局基础科。

四、强化汛前安全准备。围绕“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的要求，各尾矿库企业要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在汛期来临前全面开展尾矿库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降低库水位，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调洪库容、浸运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及排洪系统能力满足设计及调洪演算要求。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全覆盖检查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对辖区内每一座尾矿库开展汛前隐患排查，尤其要加大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执法力度，对迄今尚未对排洪系统质量进行检测、质量经检测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尾矿库，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并督促尾矿库企业尽快组织实施整改。

五、提升尾矿库应急能力。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各尾矿库企业进一步修订完善溃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开展汛前应急演练，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要加强对上坝道路、通信、供电、照明线路等设施设备的检查，确保齐全完好。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巡查，保障信息畅通，确保一旦发生险情及时快速处置。

联系人：吴伟 电话：0566-2819197

邮 箱： czsaqscjck@ 163.com

附件：1、尾矿库基本情况公示表

2、2022年度安徽省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人一览表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度安徽省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人一览表

序 号	企业及尾矿库名称	所在县 (市)	企业巡检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企业技术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企业主要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责任人	县(市) 第一人 责任人	市第一人 责任人	备注 (现状)
市 (座)									
1									
2									
3									
4									

备注一栏中填写尾矿库所属状态，分别为：在用、在建、停用、闭库、尾砂回采及销号中。

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贯彻实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 座谈会会议精神的通知

池安办函〔2022〕17号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市管矿山企业，有关中介机构：

2022年3月1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在合肥组织召开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座谈会，会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许胜铭局长作重要讲话，对全省非煤矿山监察和行业监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现将许胜铭局长《在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总体思路》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各单位、有关企业收文后，要第一时间报主要负责同志阅处，并及时组织传达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

二、督促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各县区局要结合节后复产，督促辖区内所有矿山按要求开展全员培训，不具备能力的要聘请外部师资力量组织开展，确保效果。

三、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各矿山企业每年年底前制定下一年度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对照清单抓好管控措施、管责任落实。今年风险管控清单应于4月底前完成。

四、抓实事故警示教育。各县区局、有关市管矿山企业要对2011-2021年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梳理，整理收集相关事故材料，汇总制作警示教育片，9月底前报市局。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企业要将事故当日固定为本单位的警示教育日，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和安全大讨论。倡议事故单位，在春节前夕等时段组织全体职工为事故中遇难的矿工家属开展献爱心活动。

五、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理。加强机电运输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动火、爆破等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对动火作业，非煤矿山有上级公司的，要督促上级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没有上级公司的，由矿领导到现场监督。

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各地要选树1-2个安全周期长的非煤矿山先进典型，

号召后进学先进。全市所有地下矿山要立即部署开展“腰系红腰带、怀揣全家福”和“工人违章、干部反省”等活动，营造“安全第一”、“生命重于泰山”的安全文化氛围，活动开展情况要及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七、强化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各县区局要结合辖区非煤矿山事故灾害特点，针对水害、有毒有害气体、大面积停电、极端天气等情况，制定紧急情况下停产撤人措施，并督促各企业严格落实到位。

请各县、区局立即将本通知发至辖区所有非煤矿山企业。

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 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重点工作的通知

池应急办〔2022〕72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为全面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落到实处，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2〕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应急局前期印发的《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池应急办〔2022〕53号）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要加强统筹谋划，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工作，并分别于6月23日、12月24日前报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半年和全年总结（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czsaqjck@163.com）。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22日

转发省应急厅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有关工作的通知

池应急办〔2022〕76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矿山企业：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22〕26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问题

1. 按照《通知》要求，中央企业及省属企业在我市境内设立的非煤矿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设计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颁证由省厅负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申报按文件规定的程序执行。

2. 对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审查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其申请材料经县、区应急管理局初审合格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由市应急管理局通过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向省厅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报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意见书》和《非煤矿山企业取证单位基本情况表》等材料，矿山企业无需再向省厅申报申请资料。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对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把关，明确提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同意或不同意颁证”的审查意见。其中不同意颁证的，应在审查意见中说明理由；同意颁证的，经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审查。凡初审意见不明确，含糊不清的，市应急管理局一律不予受理。

3.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企业直接向省应急管理厅窗口申报。

二、关于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问题

（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稀土矿山开发项目、铀矿山建设项目、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建设项目，以及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

2. 海洋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陆上新油田开发项目、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的陆上新气田开发项目。

3. 新建项目一次设计或者经改（扩）建后年产300万吨及以上或者最大开采深度10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边坡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总库容1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总坝高200米及以上的尾矿库建设项目。

（二）省应急管理厅负责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审查以外的跨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设计边坡高度15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审查以外的跨县（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市及市以上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四）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除国家、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查以外的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五）非煤矿山企业在建设、生产期间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原则上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报原审批部门批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池州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的意见》（池安监[2015]213号）同时废止。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25日

转发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提示》的通知

池应急函〔2022〕30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非煤矿山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现将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提示》（皖应急函〔2022〕134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2〕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及时完成举报奖励广告牌悬挂工作，于5月31日前将《举报奖励广告牌完成情况表》和现场悬挂照片汇总后报送市应急局。

二、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之规定：省级及以下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受理、谁奖励”和“谁举报、奖励谁”的原则，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制作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广告牌。

三、市管矿山企业广告牌中接报单位填写池州市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为0566-2819195；县管矿山企业广告牌中接报单位填写属地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由属地应急管理局确定。

联系人及电话：吴伟，2819197

邮箱：czsaqscjck@163.com

附件：1、举报奖励广告牌完成情况表

2、《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举报奖励公告牌完成情况表

序号	矿山名称	所在县区	生产状态	主要矿种	开采方式	悬挂时间	悬挂具体位置	接报单位
1								
2								
3								

1. 生产状态，选填建设、生产、停产、停建、停采。
2. 主要矿种，选填具体矿产品名称，如铁、铜、铝、黄金等。
3. 悬挂具体位置指矿出入井口或工业广场等具体位置。

关于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包保责任的通知

池安办〔202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2022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矿安〔2022〕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要求，非煤地下矿山实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要逐矿明确包保责任人，落实包保措施。为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近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联合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下发通知（见附件），就落实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范围、包保原则以及包保责任清单等作出具体规定。根据市政府领导要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和“谁监管、谁包保”原则，迅速建立辖区内每一座地下矿山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逐矿明确包保责任人，细化落实包保措施，并在当地主流媒体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布地下矿山包保责任人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各地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完善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统计数据的函》，于5月20日前将包保责任人信息录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开发的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对地方政府领导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省应急厅关于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的通知》

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关于印发《池州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应急函〔2022〕32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矿山企业：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矿安综〔2022〕9号）和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应急函〔2022〕138号）要求，现将《池州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矿山企业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日

池州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工作部署，强化全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规范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相关程序，严控矿山安全建设准入关口，提升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水平，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开展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对象

重点检查处于基建阶段的非煤矿山和近三年来（自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以下简称近三年已通过审查并取得证非煤矿山）。

二、检查内容

（一）基建阶段非煤矿山检查重点。

1. 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建设期超出批准期限的情况；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合理编制基建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明确优先贯通安全出口和尽快形成主要供电、通风、排水系统的要求；
3. 建设单位是否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和监理单位，是否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
4. 施工单位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有序施工，是否存在转包工程和挂靠施工资质的情形；
5. 监理单位是否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
6. 是否存在不按设计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但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
7. 是否满足在竖井、斜井、斜坡道等施工到底后，集中在一个中段贯通，形成矿井全负压通风系统和两个直通地表的出口，以及贯通前不得在竖井内安装刚性井筒装备的要求；
8. 有无在主要供电、排水系统建成前进行其他中段工程施工的行为；
9. 是否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提升、通风、排水设备和器材；
10. 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要求；

11.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近三年已通过审查并取证非煤矿山检查重点。

1. 生产中段（水平）和采场的安全出口是否与设计一致；
2.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3. 开采顺序、采场布置、巷道主要参数是否与设计一致；
4. 与煤共（伴）生的矿山是否满足煤矿相关的规程和规范；
5. 尾矿库坝体参数、排洪系统是否与设计一致；
6. 尾矿库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排尾；
7. 是否存在有重大变更但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
8. 是否定期填绘图，现状图与设计及实际是否相符；
9. 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要求；
10.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时间安排

从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改全覆盖（5月底前）。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督促有关企业对照检查重点全面开展自查，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并于5月16日前将建设项目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情况统计表和自查表（见附件1、2）汇总报市应急管理局。

(二) 集中检查全覆盖（6月至7月）。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在企业自查自改基础上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建立清单台账，开展全覆盖检查，对违法违规情况严重的建设项目予以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做到“查处一个带动一片，惩处一个警示一地”。集中检查期间每月17日前将检查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报市应急管理局。

(三) 评估总结阶段（8月至9月）。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对企业自查自改情况及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评估，深刻剖析问题，系统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并于9月30日前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应急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认清形势。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矿山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事故教训，认清当前严峻形势，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为建设现代化“三优池州”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矿山企业要高度

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制定工作方案，分管负责人要精心组织实施，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检查行动取得实效。

（三）全员参与，凝聚合力。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专项检查期间，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提示》（皖应急函〔2022〕134号）文件要求，积极推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社会积极举报，对违法违规情况严重的建设项目予以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努力营造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四）从严检查，注重实效。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逐项对照检查重点从严从实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理。在集中检查阶段发现矿山企业存在未列入自查自改情况的问题，或者已列入但超过合理整改时间尚未整改的，要依法从严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对专项检查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坚决纠治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敷衍塞责、推动进度缓慢、落实不力、避重就轻的地区的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负责人。

联系人：吴伟 电话：0566-2819197

邮 箱： czsaqscjck@163.com

- 附件：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情况统计表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专项检查自查表

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明确全市尾矿库和市管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的通知

池安〔2022〕11号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管矿山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精神，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德通知》（矿安皖传〔2022〕11号）、《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尾矿库市县（市、区）行政首长市、县（市、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巡坝负责人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皖安办〔2020〕8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将全市尾矿库和市管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进行明确（见附件）。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和“谁监管、谁包保”原则，各级包保责任人重点抓好以下包保责任落实。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有关指责，落实“促一方发展、报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所包保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了解重大风险管控、重大隐患整改等工作信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包保企业安全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及时推动落实。

- 附件：1. 全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一览表
2. 市管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一览表

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12日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池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池应急办〔2022〕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矿山企业：

现将《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池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4日

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非煤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非煤矿山重大隐患，制止和惩处矿山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池州市范围内非煤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非煤矿山举报奖励遵循“合法举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受理、谁奖励”和“谁举报、奖励谁”的原则。市本级直接调查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具体承办；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承办本辖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

第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市、县（区）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也可以匿名通过电话、网络、微信、传真、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市级举报电话为0566-2819195；邮箱为czfimksjb@163.com；微信公众号为池州应急；传真为0566-2819190；通讯地址为池州市清风西路121号，池州市应急管理局，邮编247000。公民实名举报的，应当提供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个人信息，并积极协助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调查取证。匿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通讯畅通的手机号码。举报人提供虚假信息，按无效举报处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应当提供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在民政等部门进行合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并提

供联系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有效的联系方式等。

第六条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全市所有非煤矿山在露天工业广场

(人员出入主要路口)、地下矿山人员入井井口等醒目位置安设举报信息标识牌,载明接报单位及联系方式、受奖励的举报内容、举报奖励等级划分、奖励标准和领奖方式。

第七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线索应当包含被举报的矿山名称、违法事实、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属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载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名称、事故发生时间、遇难人数、遇难者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举报人应协助应急部门调查处理,不予协助调查的,以单项奖励标准中最低金额给予奖励。

第八条 对同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奖励首位举报人(以受理单位登记时间为准);被举报方有多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按奖金最高项进行奖励(联合举报的奖金自行协商分配);举报人多部门举报同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不得重复奖励。

第二章 举报奖励内容及标准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煤矿山重大隐患是指《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认定的情形和行为: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1.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 2.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3.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 4.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 5.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6.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 7.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 8.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 9.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 10.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 11.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12.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13.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14.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5. 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6. 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17. 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18.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19.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20.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1.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22. 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23. 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24.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3.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4.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5.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6.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7. 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8. 边坡存在滑坡现象。
9.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10. 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1.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12. 危险级排土场。

（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2. 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3. 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4.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5.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6.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7.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8.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9.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10.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11.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12.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未依法获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建的；违反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三）停产整顿、整合技改、长期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未按规定验收合格，擅自恢复或者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非煤矿山外包工程队伍和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瞒报、谎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的。

（六）不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指令予以整改的。

（七）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

（八）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

（九）承担非煤矿山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非煤矿山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矿山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对举报实行等级管理。举报等级的高低按照举报的非煤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除外）精准程度、举报时间的早晚来确定。

一级：查实与举报的非煤矿山重大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和地点基本相符，且矿山重大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内举报的。

二级：查实与举报的非煤矿山重大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和地点基本相符，且矿山重大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不含）后举报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煤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下列规定向举报人发放奖金，并报上一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一）查实非煤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除外）的奖励。属于一级举报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属于二级举报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2%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二）查实非煤矿山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奖励，按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有关规定执行，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

第三章 举报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本级直接调查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信息收集登记工作，填写《池州市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第三条负责本辖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登记、核查、奖励工作。

第十四条 举报事项应于接到《登记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对于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举报，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机关举报；举报事项核查，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现场查处工作的，需书面申请，经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长

理由。

举报事项应在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提出对有奖举报人是否奖励的意见。

第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对《审批表》和投诉案件查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后，呈负责人审阅，经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是否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制作《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通知举报人，并告知不予奖励的理由。

第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通知书》内容制作《池州市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奖金发放登记表》，按财务制度办理奖金发放审批手续，并按《通知书》内容告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携带身份证、银行账户等有效证件办理领奖手续，举报人无法到现场领奖的可授权委托他人代办，也可提供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信息远程办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者错发奖金，由举报人负责。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发放奖金，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

第四章 举报奖励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举报人为所监管（服务）区域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工作人员、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人员等或者前述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举报人的；

（二）举报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不清的；

（三）举报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不属实的；

（四）举报的内容不属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范围的；

（五）举报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被有关职能部门掌握或者立案查处的；

（六）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

（七）举报人通过缠访、闹访、一件多投等非正常方式进行举报，存在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情节；

(八) 举报人无明确联系方式或个人信息不真实的;

(九)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奖励情形的。

第二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对泄露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确定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规范受理、登记、批示、调查、处理、决定奖励、奖金发放、归档等流程,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各地参照执行。

附件:

1. 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登记表
2. 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
3. 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奖金领取通知书
4. 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奖金发放登记表

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登记表

案件受理情况	受理单位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登记 人员签名	
举报人基本情况	举报人姓名		证件编号	
	单位或住址		联系电话	
被举报 矿山安 全生 产问 题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具体位置:			
	举报内容:			
	相关证据	1. 照片: 张; 2. 影像: 份; 3. 其他:		
办理情况	拟办意见:	年 月 日		
	负责人批示意见:	年 月 日		
查证情况	调查人员 查证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事实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内容难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附件2

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

举报 登记 情况	案件名称			
	举报时间	年月日	举报登记表 编号	
举报 人基 本情 况	举报人姓名		证件编号	
	单位或住址		联系电话	
被举 报矿 山安 全生 产存 在问 题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具体位置:			
	存在问题:			
	相关证据	1. 照片: 张; 2. 影像: 份; 3. 其他:		
承办 部门 意见				
分管 负责 人审 核意 见				
主要 负责 人审 批意 见				

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 领取通知书

_____:

您举报的_____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依法处理，依据《池州市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您的奖励标准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千、_____佰、_____拾元），请于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办理奖金领取手续，因故不能到达现场的，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但受托人需提供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地 址：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121号

联系电话：2819195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4

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奖金 发放登记表

单位（盖章）：

案件名称		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举报登记表编号		奖励审批表编号	
举报人基本情况	单位或住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举报人姓名	证件号码	
	单位或住址	联系电话	
奖励金额	Y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举报人本人签名		办理时间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本发放表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奖励审批单位存档；一份用于财务报账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 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池应急函〔2022〕37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矿山企业：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和省应急厅《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应急函〔2022〕17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主要论述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提请同级党委政府将矿山安全纳入政府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严格执行政府领导联系包保地下矿山和尾矿库等制度，明确每一座矿山日常监管主体和风险等级，确定各级矿山安全监管负责直接监管的矿山名单，在所有矿山入井井口或者工业广场醒目位置设立举报加你公告牌，持续做好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各矿山企业立即行动起来，结合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池州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深入排查矿山重大安全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治本攻坚，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做事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实追究责任。要把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列为执法检查重点，着力整治实际控制人不履职、不带班，着力解决“草台班子”、挂名矿长等问题。对处于建设阶段和近三年来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

地下矿山和尾矿库要开展全面检查。

三、确保非煤矿山安全度汛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的通知》和市应急局《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面研判汛期辖区内非煤企业安全风险，于4月底前对辖区内尾矿库开展全覆盖汛前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尾矿库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汛期值班值守、调洪能力演算、排洪构筑物完好、坝体稳定性等情况检查。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推动矿山企业加快应急广播建设，加强与气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在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或者可能出现威胁矿山安全的重大险情时，要确保地下矿山及时接收预警信息，立即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的人员；露天矿山企业边坡存在滑坡征兆，必须立即撤人。

四、加强事故警示教育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对今年以来监管监察部门下发的各类警示教育信息及时组织员工学习，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要建立事故警示现场会制度，收到国家矿山监察局事故警示信息后应当及时召开现场学习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迅速采取有针对性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发生。要结合“腰系红腰带、怀揣全家福”和“工人违章、干部反省”等活动，对全体职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要把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纳入职工安全培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请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并将本通知精神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9日

关于加强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池应急办〔2022〕104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矿山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矿山安全防范暨防治水专题视频会议精神，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矿安〔2022〕65号）要求，现就做好全市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周密部署非煤矿山汛期安全防范工作

近年来，全市暴雨等极端天气频发，给矿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矿山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对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查缺补漏，有效预防暴雨、洪水、雷电、台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确保安全度汛。

二、突出重点，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大排查大整治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和非煤矿山企业要立即行动起来，按照4月21日全国矿山安全防范暨防治水专题视频会议要求，在前期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重点针对矿山安全度汛进行全面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一）严格落实极端天气停产撤人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要履行隐患排查整治的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防汛管理、排查制度，强化重点部位的巡视检查，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逢大暴雨等极端天气停产撤人”规定，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自然灾害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紧急撤人制度，明确启动标准、指挥部门、联络人员、撤人程序和撤退路线等，主要负责人必须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领导、班组长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力。当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或者可能出现威胁矿山安全的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在险情未排除前，不得恢复作业。

（二）全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各生产、基建地下矿山要立即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查清矿区范围内封闭不良地质钻孔、大中型地质构造及含导水性、主要含水层情况、矿体与含水层“天窗”情况、废弃老窑（井筒）积水情况以及相邻矿山位置关系情况等，并对矿山可能致灾因素进行治理。

（三）扎实做好雨季“三防”工作。地下矿山要成立雨季“三防”（防洪、防排水和防雷电）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雨季前要及时清理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对全部工作水泵、备用水泵及潜水泵进行联合排水试验，对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全面排查井田及周边的河流、湖泊、水库及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对地面塌陷裂缝进行封堵，防止地表水倒灌井下；极端天气及时停产撤人、严禁入井作业，严防停电导致人员滞留井下。露天矿山要对防洪与排水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清理疏通矿山公路和排土场内外截水沟，确保防排水系统完好畅通，要落实边坡稳定性观测、车辆运输安全等关键防范措施。尾矿库企业要严格落实汛期“四个一律”、“五个到位”度汛措施。“四个一律”即：在用库一律降低库内水位；停产、停用以及履行闭库程序的尾矿库一律将库内存水排尽；降雨期间及之后一段时间内一律禁止向库内排放尾矿；所有尾矿库企业要一律安排专人24小时巡查，出现险情要及时报告本级政府，果断撤离下游群众，确保尾矿库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五个到位”，即必须要做到：企业法人到位、管理人员到位、包库领导到位、监管人员到位、防汛物资到位。要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在线监测系统并确保有效运行。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盖）板等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并形成影像资料和质量检测报告，未按时完成检测的，一律停止排尾；5月30日前，进行一次调洪演算，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及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设计及调洪演算要求。

（四）紧盯重大隐患不放松。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大排查大整治台账，对辖区内所有生产、基建矿山、尾矿库进行一次全覆盖防汛检查。重点加强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和单班下井超过30人的地下矿山、尾矿库以及高陡边坡露天矿山等矿山的汛期安全监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要实行清单式管理，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措施，限期整改完成。对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对新发现的重大隐患，要责令立即停产整顿，并按照《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依法组织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公开。

三、统筹协调，做好非煤矿山汛期应急准备和处置

（一）强化协调联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研判，建立完善灾害性天气预警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向矿山企业发送暴雨、洪水等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并督促矿山企业在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期间及时停产撤人到位。一旦出现灾情、险情，要及时上报并派专人指导矿山企业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非煤矿山企业要通过电视等媒体，及时掌握本地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的暴雨、洪水、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与周边相邻矿山的信息沟通，发现矿山水害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立即向周边相邻矿山发出预警。

（二）强化应急值守。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矿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暴雨期间和汛情紧急时，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包保责任人要现场值守，有关部门和企业相关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启动响应。

（三）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非煤矿山企业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的实战性和常态化演练。6月10日前，正常生产、基建矿山要组织开展一次停产撤人应急实战演练，锻炼和提高关键岗位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应对灾害的实战经验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储备必要的潜水电泵及配套管线、应急通信装备等物资；及时检查维护梯子间等安全出口，确保安全畅通。

请各第将本通知迅速传达到辖区各非煤矿山企业，并督促抓好落实。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2日

转发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 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池应急办〔2022〕111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矿山企业：

近日，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联合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决定自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按照开展自查、督导检查 and “回头看”检查三个阶段，就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十四个方面重点内容进行了具体细化和要求。现将两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应急〔2022〕3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应急局《关于加强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池应急办〔2022〕104号）、《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池应急函〔2022〕37号）、《关于印发池州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池应急函〔2022〕32号）、《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池应急办〔2022〕53号）等文件要求，一并认真抓好落实。

一、立即开展自查。各矿山企业要立即行动起来，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靠前指挥、亲自部署，按照通知明确的企业主要检查内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方位自查自改。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各有关企业对查出的问题要逐条登记，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并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力求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实现各类问题隐患及时、精准、科学、有效管控，自查结束应形成自查报告备查。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在企业自查自改基础上，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回头看”等方式开展检查活动。坚持“逢查必考”，检验企业办矿、管矿能力。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必须逐项提出处理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要紧盯非煤矿山企业决策

层、管理层、技术层，聚焦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责任倒查，着力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履职等突出问题。要综合用好约谈、曝光、“黑名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惩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发现的影响矿山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和根源性问题要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销号时限。对企业和部门自身难以解决的区域性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属地党委和政府报告，推动纳入本地政府层面“两个清单”集中攻坚。

三、加强信息报送。为确保大检查取得实际成效，防止走过场，通知就信息报送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请各地、各市管矿山企业按照通知要求，于每月20日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当月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发现的突出问题等，并报送《执法和行政处罚情况表》、《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重大隐患清单》等，以便市局汇总报送省厅。

联系人：吴伟，0566-2819197

邮 箱： czaqscjck@163.com

请各地迅速将此通知发至辖区所有矿山企业。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8日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池应急明电〔2022〕2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矿山企业：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皖应急明电〔2022〕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市局前期工作部署，一并贯彻落实。

一是全面加强学习教育。全市非煤矿山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由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政策法规学习和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及时组织员工学习监管监察部门下发的各类文件和警示教育信息，研究贯彻措施，做好学习教育记录。

二是全面开展自查自改。结合市局此前印发的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聚焦重大隐患对标对表开展细致排查，列出问题清单，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通知规定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全面做好互查迎检准备。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要求，凡因自查不认真，在市级互查中发现重大隐患的矿山企业，一律实施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上限实施处罚。

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此件转至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皖应急明电〔2022〕2号）。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皖应急明电〔2022〕2号

各有关市、广德市及宿松县应急管理局，各有关非煤矿山企业：

为贯彻落实4月21日全国矿山安全防范暨防治水专题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做好2022年度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严格非煤矿山防汛安全责任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各地要充分认清当前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站位，把汛期安全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抓。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要严格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要在汛期前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辨识评估、隐患自查自改活动，严防因暴雨、洪水、泥石流等引发淹井、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等事故。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超前谋划部署，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特别是针对汛期安全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要进一步强化尾矿库和地下矿山安全包保责任，明确辖区内每一座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主体、人员，健全完善责任清单，压紧压实防汛安全责任。

二、突出重点，精准防控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

各地要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紧盯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彻底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

（一）地下矿山要及时对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及时清理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并对全部工作水泵、备用水泵及潜水泵进行1次联合排水实验。全面排查并治理地表因采动形成的裂缝和采矿形成的塌陷坑；对报废的井筒按规定封堵，并设置栅栏和标志。全面排查双回路供电线路，及时清障，确保供电安全；雷电、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不能保证双回路正常供电的，应当配备满足通风、排水、提升等要求的备用电源。

（二）露天矿山要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强化采场边坡和上山道路边坡的监测、监控和巡查，及时排查处置危岩、浮石、边坡转移等事故隐患。

对存在软弱构造面、地质灾害隐患的矿山要加强巡查力度和频度，发现险情立即停产撤人。新建矿山应在建设项目完工以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以前完成初次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估。未对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估的露天矿山，要立即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完成分析评估。

（三）尾矿库要按规定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重点检查坝体的稳定性，排渗、排洪系统的可靠性，以及尾矿干滩、库水位、浸润线等监测观测设施的有效性，特别是对“头顶库”暴雨天气要采取降低库水位等防汛技术措施。要及时采用水量平衡法进行一次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及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设计及调洪演算要求，尾矿库“头顶库”和“无主库”要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要及时处置尾矿库监测系统各类预警信息，实现“监测预警—接报消警—核查反馈”闭环管理。

三、加强预警，做好非煤矿山汛期应急值守和处置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衔接，随时掌握雨情汛情动态，第一时间向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发布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及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期间及时停产撤人到位。非煤矿山企业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汛应急演练，锻炼和提高关键岗位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应对突发情况的自救互救能力，尾矿库“头顶库”要主动协同当地政府组织下游居民开展联合应急演练。要严格执行汛期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配齐必要的应急防汛器材、设备和物资，确保一旦发生险情，及时有效处置。

四、强化监管，组织开展非煤矿山汛期异地互查

严格落实汛期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市际异地互查（具体分组见附件1），从即日起至7月底结束，具体时间由检查单位和被检单位视情况而定。检查组由各市局分管负责人带队，成员包括市、县（区）局执法人员和专家构成，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原则上至少检查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企业各1家，重点检查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单班入井30人以上、采深超800米以上地下矿山，设计边坡150米以上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头顶库”。

各检查组要敢于较真碰硬，严格执法，围绕汛期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按照非煤矿山市际互查检查表（附件2、3、4）逐项检查。互查情况于8月15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及电话：夏小牛，0551-629987

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到辖区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及各非煤矿山企业，

并督促抓好落实。

附件：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异地互查分组（略）
2. 地下矿山市际互查检查表
3. 露天矿山市际互查检查表
4. 尾矿库市际互查检查表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4月29日

地下矿山市际互查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企业名称(地址)：	检查情况	处理结果
检查内容					
(1) 是否摸清矿区范围内的其他矿山、废弃矿井、老采空区、封闭不良钻孔、含水层、岩溶带等详细情况，是否掌握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排水系统图是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2)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程要求建立排水系统，并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矿井主排水系统是否由双电源供电。					
(3) 相邻矿山的井巷是否相互贯通；是否存在开采隔水矿柱等各类保安矿柱等违法违规行为。					
(4) 露天转地下开采或者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5) 排水用的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是否按要求检查和维护。每年雨季前是否全面检修1次，并对全部水泵进行1次联合排水试验，对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6) 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的，是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7) 是否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					
(8)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是否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队伍、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进行探放水，在遇到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停产撤人)。					
(9) 是否编制水害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是否对预案进行演练；是否建立自然灾害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紧急撤人制度，明确启动标准、指挥部门、联络人员、撤人程序和撤退路线等。是否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力。					
(10) 是否雨季前组织1次防水检查，清理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并编制防水计划。对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在汛期前整改完成。					

露天矿山市际互查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企业名称(地址)：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处理结果
(1) 是否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作业前是否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是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 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矿山，是否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		
(3)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稳定性进行评估。		
(4) 边坡是否存在坍塌、滑坡、伞檐现象，并处理；是否按规定对采场工作帮、非工作帮和高陡边坡开展检查形成记录。		
(5)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6) 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7) 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8) 是否对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进行水压监测；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		
(9) 防排水系统图是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10) 有洪水或地下水威胁的矿山是否设置专用的防洪、排洪设施，设置防排水机构；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洪水淹没危险的是否配备专职水文地质人员。		

尾矿库市际互查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企业名称(地址)：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处理结果
(1) 是否设立专门的尾矿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2) 是否按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3) 是否按照要求设置人工和在线安全监测设施,并有效运行。监测内容及报警值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对报警原因是否分析、查找、研判、处置。是否定期与人工测量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4) 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问题。		
(5) 坝体是否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是否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6) 坝体外坡坡比、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7) 坝体是否超过设计坝高,是否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8)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9) 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检查,排洪构筑物是否堵塞、坍塌。是否对检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对分析结论进行闭环处置。		
(10) 采用上游式筑坝的,是否在坝前均匀放矿,是否未经论证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11)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汛前是否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应急物质库是否储备满足预案要求的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12) 是否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 requirements 建设排洪系统、制作拱板、盖板;是否存在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参数的行为。汛前是否开展调洪演算、复核防洪能力、降低库内水位,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及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设计和调洪演算要求。		
(13) 从事排洪设施操作(含排洪井拱板安装)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14) 是否按照“应检尽检、能检尽检”原则,对排洪系统质量进行检测;排洪系统质量经检测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是否完成整改。		

关于印发《池州市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 普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池应急办〔2022〕116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矿山企业：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76号）和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方方案的通知》（皖应急函〔2022〕201号）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研究制定了《池州市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池州市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 普查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非煤地下矿山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非煤地下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提升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切实巩固提升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查清影响非煤地下矿山的致灾因素，合理划分出禁采区、缓采区、可采区，及时防范并治理普查发现的致灾隐患，提升非煤地下矿山技术和安全管理针对性，提高安全监管精准性。

三、工作任务

对全市正常生产建设、停工停产整改或整顿、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的所有非煤地下矿山开展普查，主要排查以下内容。

（一）采空区及周边老窑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1. 采空区。对空场法开采的遗留采空区、崩落法开采的悬顶采空区、历史上形成的采空区，以及未充填治理完毕的其他采空区，采用调查访问、物探、化探、钻探和三维扫描等方法，查明采空区分布（包括位置、形态、面积、高度、跨度、体积）、形成时间、积水状况等情况，并将采空区相关信息标绘在有关图纸上，建立本矿山相关资料台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2. 周边废弃矿井（井筒）。查明废弃的矿井（井筒）闭坑时间、开采范围、井巷分布、积水状况，以及是否与本矿山存在连通或岩体移动范围相互重叠等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标绘在有关图纸上，建立废弃矿井井巷台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3. 已实施的采空区治理工程。查明已实施采空区治理工程的方法、位置及工程情况，分析治理工程的效果，并将相关信息标绘在有关图纸上；对治理不到位的，重新进行治理。

（二）水文地质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4. 地下含水层。查明影响矿山安全开采的含（隔）水层、构造破碎带、顶底板富水性和导水性等水文地质条件，以及各种含水体的水源、水量、水位、水质和导水通道等情况，预测矿山正常和最大涌水量，划分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完善矿区水文地质图、主要中段水文地质平面图及水文地质剖面图；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5. 地下岩溶。查明矿区岩溶的空间分布和发育程度、可溶岩的溶解性、构造对可溶岩的改造程度、溶蚀洞穴（含暗河）的规模及充填、地表岩溶塌陷等情况，并将岩溶相关信息标绘在有关图纸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6. 地表水体。查明矿区及周边对矿井开采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系和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地表堤坝、沟渠、排水沟等的防排水设施情况，当地历年降水量和最高洪水位、洪峰流量、淹没范围情况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7. 封闭不良钻孔。查明开采范围内的地质勘探钻孔、工程施工钻孔位置和封孔情况，分析每个钻孔封孔质量，并将相关信息标绘在有关图纸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8. 已实施的矿山防治水工程。查明已实施地表及井下防治水工程的方法、位置及工程情况，分析每个防治水工程的效果，并将相关信息标绘在有关图纸上；对治理不到位的，重新进行治理。

9. 安全矿（岩）柱。查明留设的各类阻隔水矿（岩）柱、保安矿（岩）柱具体位置，留设尺寸是否符合要求，并将相关信息标绘在有关图纸上；对已遭到破坏的各类阻隔水岩柱，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三）地压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10. 主要地质构造。查明矿区所处构造部位、主要构造方向，以及各级结构面的分布、产状、形态、张开度、粗糙度、充填胶结特征、规模和充水情况，确定结构面的级别及主要不良优势结构面，评价矿体及围岩的岩体结构、岩体质量，进行工程地质分区，分析其对矿床开采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11. 地压活动区域。查明顶板下沉和冒落、巷道片帮、岩爆冲击、矿柱变形和折损、充填物压实及冒顶、岩层移动及因采矿引起的地表塌陷等矿山地压显现情况，分析矿山开采的地压特征规律以及局部高地应力集中区域，划分和圈定易产生岩爆的岩体层位、地段位置；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12. 矿山地压防治工作。查明已采取的诸如采场顶板管理、巷道与采场支护、

监测预警等地压防治工作方法及效果；对治理不到位的，重新进行治理。

（四）火灾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13. 自燃倾向性。查明矿石自燃倾向性、历史上有无自然发火史和火区范围、密闭、气体成分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14. 外因火灾。查明井下木支护、油料电缆等可燃物和柴油运输车等装备设施分布和使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五）与煤伴生非金属矿山普查治理。

15. 查清煤层与非金属开采层位间的空间位置关系及煤层开采、残留煤柱、残煤厚度情况，查明临近采掘区域瓦斯赋存及涌出通道情况；查清瓦斯对采掘作业的影响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六）各非煤地下矿山企业结合实际认为需要重点普查治理的其他内容。

四、工作方式及时间安排

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自2022年4月开始，至2022年12月结束。

（一）集中普查治理（2022年4月至9月）。各非煤地下矿山企业负责本企业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要对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内容，全面开展普查。坚持边普查边治理的工作原则，对普查发现的重大灾害，制定治理方案，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及时治理到位。普查治理结束后，要形成普查治理报告（格式见附件），加盖企业公章，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2022年10月20日前报属地应急管理局，并将普查治理报告附表《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登记表》中的信息录入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APP。

（二）重点督导检查（2022年10月至11月）。各级应急管理局部门对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适时组织专家对企业普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评估，抽查评估率不少于10%。市应急管理局将适时对各地区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三）总结评估（2022年12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全面总结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并形成工作报告，并深化成果运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将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推广到尾矿库和非煤露天矿山领域，巩固和深化工作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稳步推进实施。非煤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制定并落实工

作措施，保障所需资金、物资和人员，确保取得实效。对普查出的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隐蔽致灾因素要建档管理，并合理划分出禁采区、缓采区、可采区。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非煤地下矿山政府领导联系包保责任人汇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强化对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协调和服务，帮助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要将隐蔽致灾因素作为“查大隐患、防大事故”的重要执法检查内容，对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认真、走过场，不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措施的非煤地下矿山企业，严肃依法查处，通报曝光、约谈问责。对不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

（三）及时报送总结。请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辖区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结束后，对普查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形成工作报告，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吴伟，0566-2819197

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 普查治理报告

一、矿山基本情况

简述矿山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生产状态、开采方式、开采范围、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采矿方法、开拓和运输系统、充填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等。

二、采空区致灾因素普查及治理

2.1 采空区致灾因素普查

2.1.1 采空区

介绍采空区探测方法、探测工程布置及工程量、实验数据及探测结果，重点说明采空区分布（包括位置、形态、面积、高度、跨度、体积）、形成时间、积水状况等情况；说明已实施采空区治理工程的方法、位置及工程情况，更新井下采空区和井巷工程复合图，并将采空区相关信息标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编制本矿山采空区相关资料台账。

2.1.2 废弃矿井（井筒）

介绍废弃矿井（井筒）探测方法、探测工程布置及工程量、实验数据及探测结果，重点说明矿井（井筒）闭坑时间、开采范围、井巷分布、积水状况，是否与本矿山存在连通或岩体移动范围相互重叠情况，并将相关工程信息更新在相关图纸上，编制废弃井井巷台账。

2.2 采空区风险分析与评估

2.2.1 采空区风险分析与评估

2.2.2 废弃矿井（井筒）风险分析与评估

2.3 采空区致灾因素治理措施

2.3.1 采空区治理措施

2.3.2 废弃矿井（井筒）治理措施

具体治理措施可包括工程、技术、管理、应急、个人防护方面的措施。

三、水文地质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3.1 水文地质致灾因素普查

3.1.1 地下含水层

介绍地下含水体探测方法、探测工程布置及工程量、实验数据及探测结果，重点说明影响矿山安全开采的含（隔）水层、构造破碎带、顶底板富水性和导水性等水文地质条件，各种含水体的水源、水量、水位、水质和导水通道等，预测矿山正常涌水量和最大涌水量，划分水文地质类型；说明已实施地表及井下防治水工程的方法、位置及工程情况，更新矿区水文地质图、主要中段水文地质平面图及水文地质剖面图。

3.1.2 岩溶

介绍地下岩溶探测方法、探测工程布置及工程量、实验数据及探测结果，重点说明岩溶的空间分布和发育程度、可溶岩的溶解性、构造对可溶岩的改造程度、溶蚀洞穴（含暗河）的规模及充填、地表岩溶塌陷等情况，并将岩溶相关信息更新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3.1.3 地表水体

介绍地表水体探测方法、探测工程布置及工程量、实验数据及探测结果，重点说明矿区及周边对矿井开采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尾矿库等地表水系和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地表堤坝、沟渠、排水沟等的防排水设施情况，当地历年降水量和最高洪水位、洪峰流量、淹没范围。

3.1.4 封闭不良钻孔

介绍封闭不良钻孔探测方法、探测工程布置及工程量、实验数据及探测结果，重点说明开采范围内的地质勘探钻孔、工程施工钻孔位置和封孔情况，分析每个钻孔封孔质量，并在相关图纸上进行更新。

3.1.5 安全矿（岩）柱。

介绍查明留设的各类阻隔水矿（岩）柱、保安矿（岩）柱具体位置的方式方法及留设尺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说明对已遭到破坏的各类安全矿（岩）柱采取治理方式，重点说明相邻非煤地下矿山之间是否留设不小于 50 米保安矿（岩）柱，是否存在矿矿相通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并将安全矿（岩）柱信息更新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及水文地质图上。

3.2 水文地质风险分析与评估

3.2.1 地下含水体风险分析与评估

3.2.2 岩溶风险分析与评估

3.2.3 地表水体风险分析与评估

3.2.4 封闭不良钻孔风险分析与评估

3.3 水文地质致灾因素治理措施

- 3.3.1 地下含水体治理措施
- 3.3.2 岩溶治理措施
- 3.3.3 地表水体治理措施
- 3.3.4 封闭不良钻孔治理措施

具体治理措施可包括工程、技术、管理、应急、个体防护方面的措施。

四、地压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4.1 地压致灾因素普查

4.1.1 主要构造

介绍主要构造探测方法、探测工程布置及工程量、实验数据及探测结果，重点说明矿区所处构造部位、主要构造方向，以及各级结构面的分布、产状、形态、张开度、粗糙度、充填胶结特征、规模和充水情况，确定结构面的级别及主要不良优势结构面，评价矿体及围岩的岩体结构、岩体质量，进行工程地质分区，分析其对矿床开采的影响。

4.1.2 地压活动

介绍地压活动区域探测方法、探测工程布置及工程量、实验数据及探测结果，重点说明顶板下沉和冒落、巷道片帮、岩爆冲击、矿柱变形和折损、充填物压实及冒顶、岩层移动及因采矿引起的地表塌陷等矿山地压显现情况，分析矿山开采的地压特征规律以及局部高地应力集中区域，划分和圈定易产生岩爆的岩体层位、地段位置；说明已采取的诸如采场顶板管理、巷道与采场支护、监测预警等地压防治工作方法及效果。

4.2 地压致灾因素风险分析与评估

4.2.1 主要构造风险分析与评估

4.2.4 地压活动风险分析与评估

4.3 地压致灾因素治理措施

4.2.1 主要构造治理措施

4.2.2 地压活动治理措施

具体治理措施可包括工程、技术、管理、应急、个体防护方面的措施。

五、火灾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5.1 火灾致灾因素普查

5.1.1 自燃倾向性

介绍矿山自燃倾向性探测方法、探测工程布置及工程量、实验数据及探测结果，重点说明矿石自燃倾向性、历史上有无自然发火史和火区范围、密闭、气体

成分等情况。

5.1.2 外因火灾

介绍矿山外因火灾探测方法、探测工程布置及工程量、实验数据及探测结果，重点说明井下木支护、油料电缆等可燃物和柴油运输车等装备设施分布和使用情况。

5.2 火灾风险分析与评估

5.2.1 自燃倾向性风险分析与评估

5.2.2 外因火灾风险分析与评估

5.3 火灾致灾因素治理措施

5.3.1 自燃倾向性治理措施

5.3.2 外因火灾治理措施

具体治理措施可包括工程、技术、管理、应急、个体防护方面的措施。

六、与煤伴生非金属矿山普查治理。

介绍煤层与非金属开采层位间的空间关系及煤层开采、残留煤柱、残煤厚度情况，重点介绍临近采掘区域瓦斯赋存情况及涌出通道；重点分析说明瓦斯对采掘作业的影响情况和采取的治理措施。

七、附表

7.1 附表

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登记表

矿山企业信息					
矿山名称					
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县
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生产矿石量	万吨/年（或千立方米/年）			
	设计生产金属量	吨/年（或千克/年）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类别	分类	内 容				
采空区	采空区	采空区总量		_____ m ³		
		已处理采空区体积		m ³	未处理采空区体积	
		单个体积超过 3 万 m ³ 的采空区数量		_____ 处	单个体积超过 3 万 m ³ 的采空区体积	
		单个暴露面积超过 2000m ² 的采空区数量		_____ 处	单个暴露面积超过 2000m ² 的采空区体积	
		地表是否有塌陷		是 否	塌陷面积	
		有积水的采空区数量		_____ 处	采空区积水总量	
	废弃矿井 (井筒)	闭坑时间		年 月	开采范围	
		是否与本矿山存在连通 或 岩体移动范围相互重叠		是 否	数量	
水文地质	水文地质类型	简单	中等	复杂	导水裂隙带高度	
					_____ m	
	地下含水水体	总水量		m ³	水位	
		预测矿山正常涌水量		m ³	预测矿山最大涌水量	
	地下岩溶	岩溶和蚀变带的总空间体积		m ³	单个最大溶蚀带体积	
		易溶解的可溶岩体积		m ³		
		溶蚀洞穴总体积		m ³	已充填体积	
					未充填体积	
					单个最大溶蚀洞穴体 积	
	地表水体	当地历年降水量		mm	当地历史降水最高洪水 水位	
		当地历史洪峰流量		m ³ /h	当地历史最高洪水 淹没范围	
		是否有影响井下开采的 地表含水水体		是 否		
封闭不良钻孔	地质勘探钻孔封孔质量 不 合格的数量		_____ 个			
	工程施工钻孔封孔质量 不 合格的数量		_____ 个			

地压	开采深度	设计开采深度	_____ m	现状开采深度	_____ m	
	工程地质类型	简单 中等 复杂				
	主要结构面	充水情况	是	否	充水量	m ³
		b 级及以上结构面数量	_____ 处			
	不良地质体	数量	_____ 处			
		地表塌陷面积	_____ m	地表塌陷深度	_____ m	
	应力集中区域	对矿床开采具有中等及以上影响的应力集中区	数量	_____ 处		
火灾	自燃倾向性	矿石自燃倾向性	容易自燃 自燃 不易自燃			
		历史上有无自然发火史	是	否	气体成分	
填表人（企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电话		填表人电子邮箱（E-mail）				
核对人（县安监局）		核对日期		年 月 日		
核对人电话		核对人电子邮箱（E-mail）				

说明

1. “企业名称”栏应填写企业全称。
2. “地址”栏应填写所在地（包括市、县、乡）的详细地址。
3. 填表时应根据此类设施或设备的类型数量相应增加表格，并完善不同类型的信息。

7.2 附图清单

附图清单

序号	分类	附图名称	备注
1	采空区及 溶洞	井下采空区和井巷 工程复合图	将采空区相关信息更新在采掘工 程平 面图上
2		废弃的矿井（井筒） 工 程信息图	标明矿井（井筒）闭坑时间、开采 范 围、井巷分布，是否与本矿山存 在连 通或岩体移动范围相互重叠 情况
3	水文地质	矿区水文地质图	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4		主要中段水文地质 平面图	
5		水文地质剖面图	
6		地质构造纲要图	
7		岩溶信息标绘在采掘 工程平面图	标明岩溶的空间分布和发育程度、 可 溶岩的溶解性、构造对可溶岩的 改造 程度、溶蚀洞穴的规模及充填 情况等
8		封闭不良钻孔信息 工程平面图	标明开采范围内的地质勘探钻孔、 工 程施工钻孔位置和封孔情况
9	地压	矿区主要地质构造图	标明矿区所处构造部位、主要构造 方 向，以及各级结构面的分布、产 状、 形态、张开度、粗糙度、充填 胶结特 征、规模和充水情况，确定 结构面的 级别及主要不良优势结 构面
10		地压活动区域图	矿山采矿的地压特征规律，分析矿 山 开采的地压特征规律以及局部 高地应 力集中区域，划分和圈定易 产生岩爆 的岩体层位、地段位置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近期两起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池应急明电〔2022〕4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管矿山企业：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近期两起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矿安皖传〔2022〕2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安徽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和市局通知要求，围绕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十四个方面重点内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必须逐项提出处理意见，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销号时限，严格落实闭环管理。

二、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矿山企业在竖井上方或在坠落基准面2米以上进行存在高处坠落风险的作业时，应设安全网等防护设施。作业人员作业前要认真检查作业地点的安全情况并佩戴稳固可靠的安全带，严格做到不安全不作业。

三、强化井下检维修作业现场管理。井下大型作业设备损坏时应在井下专用维修硐室或地面维修车间进行维修，需要起吊维修的大型设备必须用行车起吊。设备无法运行时应通知专业维修人员现场维修，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维修，现场维修前应对作业环境和设备状态进行安全确认，确保维修人员人身安全。

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此件转至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12日